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一)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清财农〔2024〕2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县的资金预算为 56 万元，用于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5 万元，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10 万元，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1 万元。

我县的绩效目标为：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1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38 公里；

(2) 质量指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 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无；

(2) 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2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7 万人；

(3) 生态效益指标：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清财农〔2024〕2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县的资金预算为 56 万元，15 万元用于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10 万元用于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31 万元用于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清财农〔2024〕2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县。2024 年 2 月 1 日，《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南财农〔2024〕20 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1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
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5	
2	白蚁防治	10	
3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1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清财农〔2024〕2 号）绩效目标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1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38 公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7 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4年度，我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3宗。

1、2024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项目于2024年11月01日完工，2024年

11月26日完成验收，所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31万已全部支出。

2、2024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1. 牛路水水库大坝排砂闸(排污闸)维修升级；2. 水库内部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升级。项目于2024年08月26日完工，2024年08月26日完成验收，所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15万已全部支出。

3、2024年连南瑶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建设内容为：1. 水库（14宗）白蚁防治；2. 堤防（59.38公里）白蚁防治。项目于2024年08月30日完工，2024年08月30日完成验收，所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10万已全部支出。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号）、《清远市水利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清水计财〔2025〕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县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56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绩效评价采用自评和实地复核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进行评价。过程先后顺序为县级绩效自评、市级审核、省级材料复核汇总分析。

（三）经验做法

无。

(四) 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总体评价结论

我县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分、白蚁防治绩效自评 95 分。项目总体按规定执行，资金管理符合规定、项目实施按时完成，群众满意。

(二)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56 万元，到位率 100.00%；市县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到位率 0.00%，具体如下图：

表2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 政资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1	31	31	0	0	31	31	0	0	100.00%	0.0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5	15	15	0	0	15	15	0	0	100.00%	0.00%
白蚁防治	10	10	10	0	0	10	10	0	0	100.00%	0.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5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5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5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5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5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小型水库维 修养护	15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白蚁防治	1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	31	0	0	0	31	31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3.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支付中央资金 56 元，支付率 100.00%。

表 4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分类	批复中央资金 (万元)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支付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支付率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5	15	100.00%
白蚁防治	10	10	10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1	31	100.00%

4.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县资金56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根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下达我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 56 万元。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按规定管理，建立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按时按量按质推进项目开展，管理好项目相关工作。

2.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5〕711 号）文件要求，我局承诺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四制”管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任何违规使用、挪用、贪污、截留建设资金问题；实施项目未超概算问题。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4 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1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38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1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58 公里，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4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3个，截至2025年6月底，项目开工3个、完工3个、验收3个、验收合格3个，完工率100.00%、验收率100.00%。

表5 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 0.00%	10 0.0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 0.00%	10 0.00%
白蚁防治	1	1	1	1	1	10 0.00%	10 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4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3个，经财政评审、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无偏离情况。

(五)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7 万人；

通过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2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4 处、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7 万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平均满意度为：96%，能达到年度目标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6 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30	96%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	9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	97%	
白蚁防治	10	97%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跨年度项目明细表
3.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4.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龙沙一妹，联系电话：0763-8662795)

抄报：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

抄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